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提案

(委员提案)

12 届 5 次会议 提案编号: 20223033 提案日期: 2022-01-19

案由: 关于制定《福建省食盐专营办法实施细则》的提案

第一提案人: 黄文定 界别: 总工会 党派: 中共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350001

Email: 联系电话: 13905016163

建议承办单位: 是否同意公开: 公开

承办单位:

归口单位	承办单位	办理形式
政府系统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分办
政府系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分办
政府系统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分办
政府系统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办

联名入:

姓名	界别	党派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	----	----	------	----	------

附议人:

姓名	界别	党派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	----	----	------	----	------

主题词:

收到日期: 2022-01-19 交办日期: 2022-02-18 08:00:00

背景、问题和分析

食盐关系着国计民生，是社会生产、人民生活的必需品，是维持人体正常机能的生命之源，还承担着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的重要使命。

2017年盐业体制改革以来，我省食盐专营及安全双重监管面临着一系列现实问题，为推动盐业体制改革在我省落细落实，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保障群众食用“放心盐”，实现我省盐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出本提案。

一、基本情况

国务院盐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从2017年1月1日开始，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颁布修订后的《食盐专营办法》，强调要坚持依法治盐，推动健全盐业法律法规体系，促进盐业健康发展。

《福建省盐业管理办法》因不符合《食盐专营办法》的新要求，已被列入省政府废止计划，当前尚未订立与我省食盐市场相适应的地方性实施细则。

二、存在问题

国务院制定的《食盐专营办法》侧重于规范管理和原则性规定，无法解决盐业体制改革后各省盐业面临的食盐专营监管中新出现的具体问题。因我省尚未订立地方性实施细则，使得盐改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面临无法可依的困境。

1. 我省食盐专营监管依据不足。盐改后，部分食盐经营者为谋取私利，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却通过“假配送真批发”或电商平台等方式销售食盐，严重扰乱我省食盐专营市场。对这些新出现的违规行为，目前尚无相应法规可以处罚，因此亟需出台我省食盐监管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予以规范。

2. 我省民众食用盐安全有隐患。部分餐饮店、食品加工企业未从合规渠道购进食盐，致使工业盐等混入食用盐市场，从而影响到我省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

3. 合格碘盐覆盖率无法保障。省外高碘、低碘、未加碘等多种小包装食盐大量进入我省市场，违反国家卫健委规定的缺碘地区碘盐覆盖率90%的要求。且不同碘含量的食盐进入我省导致碘盐的碘含量标准不一致，将影响碘缺乏病消除目标，并可能导致我省碘摄入水平过高或过低，从而引发健康隐患。

4. 福建优质海盐传承受到影响。福建海盐拥有独特的地理条件，采用传统古法日晒工艺，富含多种有益于人体的微量元素，是传统天然高端海盐，沿海其他省份无法复制。为进一步加强盐田保护，省政府在2013年出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盐田保护促进盐业健康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的基础上，将《福建省盐田保护办法》列入了2022年立法计划。省外盐为抢占我省市场低价冲销、无序竞争，致使我省优质食盐市场空间被压缩，并将影响食盐储备制度和应急机制的落实。

建 议

2017年12月26日国家对《食盐专营办法》修订后，天津、江西、上海、重庆、陕西、贵州等多省市对原有的盐业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或重新制定新的法规，在立法中对食盐电子商务如何监管、跨省经营食盐业务应定期报备、碘盐包装规范等《食盐专营办法》未涉及而实际执法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予以详细规范。为切实解决我省食盐市场乱象，保障我省食盐市场秩序，我省亟需出台《福建省食盐专营办法实施细则》，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明确食盐专营经营规范。对盐改后食盐市场面临的新问题予以规范约束，并制定相应的处罚条款，确保我省食盐有序经营。

（二）明确在我省经营食盐的储备职责。在法条中予以明确要求在我省经营食盐应承担在我省相应的食盐储备和应急供应职责。

（三）明确碘含量标准保障合格碘盐覆盖率。在法条中予以明确进入我省的碘盐含量、未加碘盐的供应方式以及相应的处罚条款，确保我省消除碘缺乏病目标。